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476,64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9,11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57,52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58,73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57,52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总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0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6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9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9%；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0%；弃权6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59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42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6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8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4%；反对42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弃权6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07,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6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9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94%；反对4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0%；弃权6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6%。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544,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4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64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7%；反对4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3%；弃权64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51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45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67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0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4%；反对45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674,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9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3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8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19%；反对3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8%；弃权58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3%。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8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5%；反对43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5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79,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2%；反对43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弃权5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0%。

8.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92,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4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5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4%；反对4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0%；弃权5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6%。

9.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77,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48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67,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2%；反对48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4%；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708,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9%；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3%；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8%。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708,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9%；反对45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3%；弃权4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8%。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1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4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609,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01,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5%；反对4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3%；弃权609,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投资、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73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42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2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9%；反对42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7%；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7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8%；反对481,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弃权4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7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8%；反对481,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弃权4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2%。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0%；反对45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9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0%；反对45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6%；弃权4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4%。

（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7,909,637股。

4.回避表决情况：针对上述议案14和议案15，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均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相关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5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3,649,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3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1,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427,8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8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21,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苏苗声律师、张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95,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3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1%；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9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9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2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84%；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1%；弃权2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4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9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2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84%；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1%；弃权2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95,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3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1%；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91%。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8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11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77%；反对11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2%；弃权2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2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9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84%；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26%；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9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陈启丰为本次交易担保提供方，持有股数51,836,400股，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及陈伟儿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分别为12,562,970股、13,682,115股、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数为26,346,400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8,86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9%；反对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0%；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70%；反对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0%；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9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6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6%；反对1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弃权2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368%；反对12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9%；弃权2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2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为公司现任的非独立董事，持有股数分别为51,836,400股、12,562,970股、13,682,115股、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数为26,346,400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18,86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07%；反对10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弃权2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84%；反对10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92%；弃权2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24%。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9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7%；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28%；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16%。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8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5%；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83%；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62%。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议案1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8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5%；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83%；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62%。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议案1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79,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8%；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1,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14%；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5%；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62%。

议案1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8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1%；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52%；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93%。

议案11.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8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5%；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83%；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62%。

议案11.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8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828%；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16%。

议案11.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8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5%；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83%；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62%。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29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8%；反对10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12%；反对10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7%；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91%。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30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354%；反对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苏苗声律师、张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范熙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9人，代表股份834,83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1,609,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8人，代表股份63,22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8人，代表股份63,22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8人，代表股份63,22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2%。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476,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9%；反对6,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0%；弃权1,420,1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67,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06%；反对6,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32%；弃权1,420,1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497,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4%；反对6,9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9%；弃权1,391,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8,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43%；反对6,9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41%；弃权1,391,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43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反对6,9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3%；弃权1,447,0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21,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82%；反对6,9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31%；弃权1,447,0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418,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9%；反对6,9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1%；弃权1,452,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0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891%；反对6,9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40%；弃权1,452,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9%。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78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0%；反对6,5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1%；弃权1,451,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77,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714%；反对6,5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21%；弃权1,451,9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